

办公区域管网排查工作报告 办公区域管网排查方案(汇总5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办公区域管网排查工作报告 办公区域管网排查方案 篇一

为贯彻落实^v^办公厅转发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湖南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以及《益阳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益政办电〔20xx〕4号）、《赫山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益赫政办函〔20xx〕37号）要求，切实做好我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吸取教训；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和问题，有效管控房屋倒塌的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治，化解一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确保我镇农村房屋不发生倒塌等事

故，千方百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1. 排查范围。对全镇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含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行政村、社区和下辖的行政村范围内的房屋），独立工矿企业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不纳入排查范围，排查的房屋信息要全部纳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 and 手机app

2. 排查重点。重点是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3层及以上的农村自建房和使用空心水泥砖或易燃夹心彩钢板建设的房屋，消防隐患突出的木结构房屋、土坯房和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农村危险房屋，要确保覆盖全部，不留死角。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更要作为重点排查对象。

3. 排查时间。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镇农村用于经营性的房屋和医院、学校、村级公共建筑、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20xx年6月底前，完成全镇所有农村房屋的安全性排查。

4. 排查程序。充分发动产权人(使用人) 自查自报; 镇政府和行政村(社区) 组织普查，完成信息采集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并将初步判定为c、d级的房屋形成台帐后上报区工作专班；区人民政府工作专班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录入信息。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发动行业监管范围内产权人（使用人）对其房屋进行普查，完成信息采集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可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农村防火规范》、《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以及简易鉴定规则进行。

5. 排查内容。具体排查内容为：

(1) 对房屋外观及变形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房屋外墙、大角、承重墙体、梁柱板等部位有无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有无脱落，地基、基础是否有沉降；主体结构是否有倾斜；永久建筑边坡及有无防护措施山体是否存在裂缝、沉降、倾斜，或者变形等。

(2) 对房屋周边环境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房屋周边场地有无沉降、开裂等现象，特别要检查房屋及周边永久性建筑边坡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3) 对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是检查是否有渗漏水现象，房屋装修是否改动结构，永久建筑边坡坡顶、坡脚是否有危及其安全的现象和行为。

(4) 房屋安全隐患处理情况。要全面排查房屋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有隐患的是否已采取日常监测措施，是否采取可靠措施排除隐患，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是否已组织人员撤离，人员撤离后是否进行妥善防护、准备拆除等。

a级：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级：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c级：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级：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一) 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维修方案并告知公布。对排查

出的安全隐患分等级、分类别及时认真制定整治台账和整治维修方案，并及时在有关媒体、镇（村）政务公开栏公布相关信息。特别是对鉴定出来的c□d级危房，要告知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确保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二）分类推进实施。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的隐患，要第一时间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房屋和产权明确的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各产权责任单位要果断采取措施，该停用的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从根本上杜绝重大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对鉴定为c□d级农村自建房，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各村（社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监管和监测，确保人不住危房。全镇要按照上级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整治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要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应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管理规定，实现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有章可循。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制，下沉监管力量，确保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承担。建立和完善村级建房理事会和村级建房协管员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制度，扩大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工匠施工质量和水平。严格既有房屋改扩建管理。加快推进空心房中的危房拆除力度。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11月30日前）。

第二阶段：分类分级排查□20xx年12月—20xx年6月底）各行

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优先排查用作经营的农房和人员密集、年代较长、建筑标准较低、失修严重的危险房屋，到20xx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所有危险房屋的排查建档工作。对于其他农房的排查工作要整村整组开展排查，不漏一栋，确保在20xx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第三阶段：隐患鉴定整治阶段（20xx年1月至20xx年1月）。对排查出的经营性住房有安全隐患的，各相关责任单位和产权人（使用人）20xx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对排查出的其他房屋，要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力争三年内全部完成整治。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危险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领导，镇人民政府成立沧水铺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由分管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副镇长担任副组长，镇直驻镇相关单位及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镇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具体负责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村（社区）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村（社区）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将应当纳入本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并加强监管。镇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基层政府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责令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党建组

织部门负责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物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负责指导水利设施附属用房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物办公室(文化)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物办公室(卫健)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负责督促落实农村房屋安全监管职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派出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审判机关负责对涉诉案件依法立案、审判、执行,对需要改进的工作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司法所负责配合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制保障,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矛盾化解;财政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信访)负责指导排查整治工作中的信访问题处理;农电站和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要在有关部门的主导下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及时断水断电。各部门、村(社区)要落实属地责任,负责相应范围内危险房屋的安全管理,做好危险房屋的调查、巡查、排查。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为危房的,要督促相关房屋产权人按鉴定结论予以整改,及时进行加固或拆除。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要提高风险意识,及时了解掌握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及时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严肃执纪问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认真

做好农村危险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或未按时限要求开展工作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发生房屋垮塌造成人员伤亡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依规依规严肃问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镇国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由李国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负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张安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各行业部门和行政村（社区）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一位具体工作人员为联络员。

办公区域管网排查工作报告 办公区域管网排查方案 篇二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作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调处综合机制，及时稳妥化解处置各类矛盾隐患，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一）开展大排查，全面摸清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各类风险隐患

（二）开展大化解，及时稳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三）开展大治理，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专项活动是做好建党100周年期间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各业务科室、司法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抓紧抓实抓细、强化协作配合，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效。

（二）切实夯实工作责任。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强化责任担当，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扎实做好专项活动组织、指导和督促等工作，确保专项活动有序开展。

（三）切实抓好任务落实。大排查要做到动态排查、不留死角，大化解要抓早抓小抓细，大治理要管当下、管长远。要把重点放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上来，及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要注意在工作推进中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取得新成效，及时总结提升成功经验和做法。

（四）切实开展督促指导。结合基层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要求，市局将常态化开展督导指导，定期深入基层司法所、各人民调解组织，动态掌握活动进展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明确改进措施，推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办公区域管网排查工作报告 办公区域管网排查方案 篇三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厉打击毁林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县林业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决定从20xx年3月起，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清查违法违规问题。以卫星影像判读变化、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为线索，全面清查党的十八大以来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滥砍盗伐林木、破坏天然林资源、违规拆分审批、临时用地逾期使用、违规调整和破坏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等问题。

（二）突出大案要案排查整治。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重点排查生态区位重要、涉案林地林木数量大、持续时间长、影

响恶劣的案件，综合运用通报、挂牌督办、约谈等举措，彻底查处整改，严肃追责问责。

（三）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按照“案件查处、林地回收、追责问责”三个到位原则，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整改工作纳入20xx年林长重点工作内容。

（一）为切实开展好专项行动，镇成立打击毁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镇长任组长，分管林业负责人任副组长，公安、林业、自然资源、环保、城管、司法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长制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各村（社区）都要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精干力量认真开展专项行动，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重要工作和情况要及时向镇级林长报告。为加强工作衔接，各村（社区）明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与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联络，每月16日前上报工作进展。

本次专项行动于20xx年3月至10月开展，分准备部署、自查自纠、重点整治、总结提高四个阶段。

（一）准备部署阶段（3-4月）

1. 成立组织，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2. 积极做好宣传发动，主动对接宣传部门及新闻媒体，营造浓厚氛围，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

3. 依托省林业局的全国森林资源管理智慧平台统一提供的卫星遥感影像，开展卫星影像判读；要充分利用历年森林督查成果，排查卫星影像判读变化、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各类

疑似问题线索，建立20xx年1月1日以来全部案件数据库，实行台账管理。

（二）自查自纠阶段（5-9月）

1. 各村（社区）对疑似问题线索、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逐一开展现地核实，对历年森林督查结果再核查。
2. 各村（社区）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依法严肃查处，立行立改，对涉案林地应收尽收，及时恢复植被，确需使用林地的，查处到位后依法补办使用林地手续。

（三）重点整治阶段（8-9月）

重点整治与自查自纠压实推进。

1. 各村（社区）要建立整改台账，将查处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全面压实整改责任，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针对自查自纠、查处整改不到位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2. 根据行动进展情况，镇对各村（社区）专项行动进行督查督办，对走过场、弄虚作假、打击不力、问题严重地区和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挂牌督办，必要时约谈相关林长。

（四）总结巩固阶段（9-10月）

深入总结专项行动成效和经验，找出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查缺补漏，完善机制，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10月1日前，镇提交专项行动成果报告，并选报不少于1个典型案例，上报县林园中心。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社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扎实措施全面摸清有关情况，严肃查处相关

问题，特别是狠抓大要案查处，确保不留尾巴、不反弹。镇加强督导，确保专项行动不走过场。对于应报未报、应查未查，专项行动后再发生媒体或其他方式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案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依法严肃处理。镇建立严格的问题排查机制，确保排查结果真实准确；要坚持依法查处，立行立改，具备条件的要立即回收林地、恢复植被；镇按照《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建立公安、林业、自然资源、环保、城管执法和司法等部门联合处理机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以罚代刑。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村（社区）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查找漏洞，尤其对共性问题要深入研究，积极应对，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监管，特别是重点加强公益林管理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

办公区域管网排查工作报告 办公区域管网排查方案 篇四

——重点解决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23个县（区）生活污水直排溢流问题和47个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问题。

——到2024年底，设市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实际处理需求，基本实现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力争中雨（24小时内降雨量10至25毫米）无生活污水溢流；设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办公区域管网排查工作报告 办公区域管网排查方案 篇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xx〕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xx〕56号）、《关于做好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财农〔20xx〕6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政办发〔20xx〕10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整合目标

20xx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按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20xx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9754万元。

（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产业振兴。坚持发展“特优”农业产业，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产业链、价值链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一产强、二产优、三产活，推动农业生产全环节升级，加快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格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人才振兴。结合“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就地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产业有奔头，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要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制定人才、财税等优惠政策，为人才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吸引

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激活农村的创新活力。

——文化振兴。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既要发展产业、壮大经济，更要激活文化、提振精神，繁荣兴盛农村文化。要把乡村文化振兴贯穿于乡村振兴的各领域、全过程，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的精神动力。

——生态振兴。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组织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培优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

（一）坚持高位推动、规划引领原则。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我县乡村振兴总规划，围绕年度任务目标，以重点乡村振兴项目为载体，用好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坚持改革创新、统筹使用原则。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尽可能将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统筹安排各类项目，形成合力，避免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与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简单重复。

（三）坚持分工负责、责权统一原则。在资金整合使用中，要明确部门分工，各级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

各记其功”的原则，履职尽责，积极作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xx〕56号）和《省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后的通知》（晋统筹办〔20xx〕2号）精神〔20xx〕年纳入我县统筹整合范围的上级专项涉农资金包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资金）、水利发展资金（不含“七河”“五湖”、基建、水库移民后续扶持部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普惠、民生和救灾部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可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发展、水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环境整治、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项目与资金安排详见附表）。

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要占到全部整合资金的50%以上，将三大省级战略、五大平台、十大产业集群和支持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等项目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一）建立协调机制。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保资金统筹使用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保障资金需求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明确部门责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协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批复”自下而上的形式，在脱贫巩固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批复至乡镇（主管部门）

进行实施，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可整合资金情况，审批确定纳入统筹整合集中使用的资金，依据乡镇（主管部门）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脱贫巩固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项目引领资金，初步确定整合资金使用投向。

县财政局负责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预算整合资金；依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相关部门联合签字盖章后的《县整合资金使用审批单》对资金申请单位核拨整合资金。

乡镇（主管部门）是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依据县乡村振兴总规划编制本乡镇（本部门）的乡村振兴规划。确定备选项目并对项目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同时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纳入项目库；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择优审定的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地点、建设任务、资金规模、时间进度计划）；依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本乡镇（主管部门）实施方案的批复，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 弥补企业亏损；
5. 修建楼堂馆所；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
7.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 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
10. 医疗保障；
11. 各类保险；
12. “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
13. 注资企业；
14. 设立基金；
15.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各级统筹资金管理及使用部门要认真编制资金管理台账，围绕整合方案中的项目如实反映资金的渠道来源、指标调整、科目列支及支出情况等要素。县级与乡镇、财政与相关部门的资金台帐要互相衔接。台账将作为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